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季儀
聯絡電話：25132237
傳真：25132270
電子信箱：moi6269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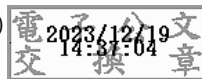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204437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44370002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三維道路模型資料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三維道路模型資料標準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測繪中心、資訊服務司(均含附件)



養護工程隊 收文:112/12/19



1120357541

有附件